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号
镇320282201900009SP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宜兴市行政审批局
日期
2019年10月11日
(3)

用地单位	宜兴市公用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2014年污水工程（第一批）—镇西路
用地位置	泵站 湖父镇银湖村
用地性质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
用地面积	壹仟柒佰零叁平方米
建设规模	叁佰壹拾柒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应遵事项 1. 同意宜兴市公用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湖父镇银湖村用地1703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。 2. 用地范围：东为河道，西为空地，南为村道，北为空地。（具体范围详见规划用地红线图） 3. 请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